

# 警察局

## 壹、前言

本局依據縣長「三大主軸、十大願景」施政重點，全力配合縣府規劃，實踐與落實縣長施政理念，並以「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」、「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，精進交通執法品質」、「整合科技資源，落實治安社區化」、「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民眾服務滿意」為首要任務目標，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強化犯罪偵防，結合建置警政科技，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嚴懲重大交通違規，以降低事故肇事率，並加強訓練、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，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，提供優質警政服務，增加縣民的滿意度，在全體縣民的愛護、支持與監督下，建構一個更安全、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## 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### 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98.5
人力面向	15	15	13.5	
經費面向	15	15	15	

### 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治安作為，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(15%)	1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(10%)	統計數據	(年度刑案破獲件數/年度刑案發生數) $\times 100\%$	7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$6571/6805 \times 100\% = 96.56\%$ 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2.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暴力破獲件數/年度暴力發生數)×100%	7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17/17×100 =100%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二、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，加強維護交通安全(15%)	1.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(5%)	統計數據	(年度取締件數-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)/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×100%	0.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(1)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闖紅燈、嚴重超速、惡意逼車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、左轉彎未依規定等八項重大交通違規以防制交通事故。 (2)112年度取締八項重大交通違規計5萬2,153件較前三年平均取締件數2萬9,070件，成長值79.4%，達成目標。 2. 達成率：100%。
	2.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(10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20場次為基準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本局交通隊至各大專院校、國(高)中、小學、樂齡中心、社區集會所及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會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各年齡層民眾道安認知，紮根交通工作。 2. 達成率： 統計112年共計辦理宣導57場次，達成率100%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三、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(15%)	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，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，以及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(15%)	統計數據	系統維修妥善率(天災除外)	98%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2年新增及汰舊換新70組監視器250支鏡頭，新增車行軌跡辨識軟體60套，擴充機房相關伺服器9台及網路設備，有效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四、保護婦幼安全(15%)	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。(15%)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。	以30場次為基準	1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30場次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五、提升優質警政服務(業務創新施政目標)(10%)	1.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(5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—去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/實際員警人數*100。	1. 增加0.3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(453-447)/1457*100%=0.41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以服務為導向，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(5%)	統計數據	交車驗收	2. 編列預算13,300千元汰換巡邏、偵防及警備等車輛。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於112年6月14日前完成巡邏車7輛、小型警備車2輛、特種警備車1輛及巡邏機車30輛驗收，並於6月底前完成核銷。(已含交通隊巡邏車2輛)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編制員額}-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<math>\leq 0\%</math>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math>0\% &lt; \text{數值} \leq 5\%</math>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math>5\% &lt; \text{數值} \leq 10\%</math>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<math>&gt; 10\%</math>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自評:2 人事處複評:0.5分	1. 辦理情形說明: (1)(1699-1610)/1610 $\times 100\%=5.52\%$ 。 (2)本案係本局非主力派出所28所恢復獨立運作,應治安、維護需要增加編制員額,並經縣長同意在案,爰建請修正衡量基準,免除扣分。 (3)檢附縣府公文1份。 2. 達成率(%): 100%。 人事處複評:(1699-1610)/1610 $\times 100\%=5.53\%$ 。 核給0.5分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約聘僱員額}-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<math>\leq 0\%</math>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math>0\% &lt; \text{數值} \leq 5\%</math>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math>5\% &lt; \text{數值} \leq 10\%</math>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<math>&gt; 10\%</math>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:(8-8)/8 $\times 100\%=0$ 。 2. 達成率(%): 100%。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(6%)	統計數據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$\leq 0$	$\leq 0$	6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每月均符合應進用人數(3人)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2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3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4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5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6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7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8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9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1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2月<math>\leq 0</math>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1月 $\leq 0$	0.5	2月 $\leq 0$	0.5	3月 $\leq 0$	0.5	4月 $\leq 0$	0.5	5月 $\leq 0$	0.5	6月 $\leq 0$	0.5	7月 $\leq 0$	0.5	8月 $\leq 0$	0.5	9月 $\leq 0$	0.5	10月 $\leq 0$	0.5	11月 $\leq 0$	0.5	12月 $\leq 0$	0.5
			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	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2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3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4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5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6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7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8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9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0月 $\leq 0$			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 $\leq 0$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 $\leq 0$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(2%) 2.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(3%)	統計數據	<p>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、環境教育 4 小時、性別主流化 2 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 3 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th>2.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 小時以上</td> <td>2</td> <td>達 90 % 者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5-19 小時</td> <td>1.5</td> <td>達 80 % 者</td> <td>2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4 小時</td> <td>1</td> <td>達 70 % 者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-9 小時</td> <td>0.5</td> <td>達 60 % 者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 5 小時</td> <td>0</td> <td>達 50 % 者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 小時以上	2	達 90 % 者	3	15-19 小時	1.5	達 80 % 者	2.5	10-14 小時	1	達 70 % 者	2	5-9 小時	0.5	達 60 % 者	1.5	未達 5 小時	0	達 50 % 者	1	1. 20 小時 2. 90 % 達成率	5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2 年本局(含所屬單位)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總計 1457 人，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人數達 1411 人。 本年度本局所屬人員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 84 小時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
	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 小時以上	2	達 90 % 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-19 小時	1.5	達 80 % 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-14 小時	1	達 70 % 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-9 小時	0.5	達 60 % 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 5 小時	0	達 50 % 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1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(7%)	統計數據	<p>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</p> <p>※設算說明： (1)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(2)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 4% 以上者 100 分 2. 節餘率未達 3% 者 90 分 3. 節餘率未達 2% 者 80 分 4. 節餘率未達 1% 者 70 分 5. 節餘率未達 0.5% 者 60 分</p>	4%	7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節餘率 9.65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 <p>主計處複評意見：11.82%</p>
2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<p>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</p> <p>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 80%以上者 100 分 2. 執行率達 70%~79%者 90 分 3. 執行率達 60%~69%者 80 分 4. 執行率達 50%~59%者 70 分 5. 執行率未達 50%者 60 分</p>	80%	8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9%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 <p>主計處複評意見：99.59%</p>

### 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（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）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 (2%)	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(2%)	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	(1699-1610)/1610*100%=5.53%。 核給 0.5 分	(一)未達標原因：本局112年12月27日增置89人修編案，係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4日台內警字第1120872981號函及應本縣治安、維護需要增加編制員額，經簽陳縣長同意辦理，且未增加預算編列。 (二)因應策略：本局編制員額依內政部所訂定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，已無增置空間，113年可達員額零成長目標。

### 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#### 一、112 年度監視器建置案、網路案、維護案之執行情況：

- (一)112 年第 24 期錄影監視系統 2,500 萬元建置案，由「簡單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簽約施作，廠商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報完工，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，新增及汰舊換新 70 組監視器 250 支鏡頭，新增車行軌跡辨識軟體 60 套，擴充機房相關伺服器 9 台及網路設備。
- (二)112 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監控點與工作站維護案(112.01.01 起)總包價格格式合約由良友科技有限公司以 1,082 萬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三)112 年錄影監視系統網路維運案(112.01.01 起)，由「中投有線電視公司」以 900 萬元得標並完成驗收。
- (四)112 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機房設備與應用軟體維護案(112 年 1 月 1 日起)，由「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以 428 萬 4,634 元得標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驗收。
- (五)112 年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平臺與應用系統維護案，由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」以 323 萬元得標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驗收。

- 二、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砂石車禁駛時段之違規：鑑於臺 16 線部分路段為維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觀光旅遊安全，在禁駛時段：平日 22-06 時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（含連假）全日會禁止砂石車行駛，惟砂石車違規偷跑行為仍迭禁不絕，居民時有反映生活受干擾與影響，為徹底解決

此難題，以科技執法系統看守，避免出現執法空窗期，為降低砂石車駕駛人違規偷跑情事，112年爭取由本縣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編列預算新臺幣297萬3,000元於名間鄉臺16線0公里及集集鎮臺16線4.8K處建置車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，並已於112年度11月15日啟用執法，以維護本縣交通安全及道路品質，以遏止不當駕駛人行為。

三、112年於埔里鎮易肇事路口(中山路三段與大城街口)建置「智慧型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」設備一處，經本局分析該路口肇事原因，多為用路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為最主要肇因，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及左轉車未依規定，顯示用路人遵守號誌、標誌觀念薄弱，本局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，用以完整蒐錄自動辨識相關路口違規行為影像畫面，能全天候有效遏止民眾不當駕駛行為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、減少警力負荷、增加無形警力、養成民眾守法習慣，經宣導4個月期滿後，已於113年度2月1日啟用執法。

四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度評核111年度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業務，本縣評選為乙組績優單位。

五、辦公廳舍工程：

(一)完成南投分局鳳鳴派出所屋頂防水工程。

(二)完成本局中興分局及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。

(三)完成本局草屯分局爽文派出所等5所耐震補強工程。

(四)完成本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等4所耐震補強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招標。

六、完成112年度警用汽車10輛、機車30輛汰換。

七、查獲毒品案件：

(一)於埔里鎮查獲跨境走私第二級毒品MDMA(搖頭丸)毒品共11包(毛重8.5公斤)等證物。

(二)於埔里鎮查獲製造分裝毒品工廠，查扣一粒眠毒品(毛重5,157公克)、分裝機、攪拌機、電子磅秤等證物。

(三)於南投市查獲外籍人士販賣毒品案，並向上溯源查獲至第三層藥頭。

(四)執行查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KPI(關鍵績效指標)案件，查緝製造或栽種毒品10人、運輸毒品3人、販賣毒品41人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人數計3人。

八、112年度偵破新北市深坑區槍械改造工廠案、全年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械37枝。

九、112年度查獲銀樓搶案1件，查扣市值新臺幣46萬元贓物。

十、112年度查獲強盜案共7件、查獲故意殺人案2件、查獲搶奪案1件、查獲私行拘禁人頭帳戶案3件17人。

十一、112年度破獲詐欺集團60團729人、查獲詐欺車手351人、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新臺幣1億1,912萬8,343元。

- 十二、本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1.5 執行計畫」第2期程(111年12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)評核為全國乙組7縣市特優單位。
- 十三、本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1.5 執行計畫」第3期程(112年6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)評核為全國乙組7縣市特優單位。
- 十四、112年度執行「全國同步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行動」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單位。